

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國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台博器字第 1090006371 號函訂定

中國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台博器字第 1120006359 號函修正

中國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台博器字第 1130008118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展覽品質，呈現多元觀點，擴大觀眾基礎，加強國際交流，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應本院諮詢策展方向，評估本院展覽效益。
- 三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定本院人員兼任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會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會置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院院長就國內外各界專業人士聘任之。
本會諮詢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- 五、本會諮詢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任之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，致委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二時，由本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當然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六、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業務推動之需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分別向委員諮詢。
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方式召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本會聘任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本會會議應有諮詢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本會開會時，本院相關處室主管應列席說明，並得視需要邀請與討論議題相關之機關、團體派員出席。
- 八、本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國內聘任委員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國外聘任委員得依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本會由本院院長指定業務單位擔任幕僚工作；推動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。